



招标文件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46

采 购 人：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4
6. 授予合同	16
7. 政府采购政策	17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	2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二、 投标书	37
三、 资格审查资料	38
四、 投标承诺函	41
五、 投标报价表格	42
六、 服务方案	44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5
八、 项目配备状况	46
九、 服务承诺	48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50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1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2
十四、 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46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BCG-2024-0344-01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HBCG-2024-0344-02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720000.00	720000.00	是	72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HBCG-2024-0344-03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880000.00	880000.00	是	88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4	HBCG-2024-0344-04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四标段	200000.00	200000.00	是	2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包括一标段：干货调料配送，二标段蔬菜水果配送，三标段肉类配送，四标段水产冻品配送。最终总价均以实际配送为准，投标人所报各项单价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二标段、四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标段：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 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关于不再设置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点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4.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5.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6.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7.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9.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融资意向登记，或

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10.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31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92-3277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毛东梅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0371-67119025（转 629）/189376214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东梅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0371-67119025（转 629）/18937621402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4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6 月 24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恒信咨询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更正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3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92-3277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毛东梅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0371-67119025（转 629）/189376214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东梅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0371-67119025（转 629）/18937621402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4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06月24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恒信咨询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5日 - 2024年07月0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0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原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6、更正日期：2024年09月18日15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3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92-3277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毛东梅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0371-67119025（转629）/189376214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东梅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0371-67119025（转 629）/18937621402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4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06月24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恒信咨询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5日 - 2024年07月0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0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 （1）原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原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3）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变更为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3）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本次发布附件为准；
- 6、更正日期：2024年09月29日12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31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92-3277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毛东梅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0371-67119025（转 629）/189376214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东梅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0371-67119025（转 629）/189376214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3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92-327799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毛东梅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0371-67119025（转629）/18937621402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46
1.2.4	采购范围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四标段：水产冻品配送，最终总价均以实际配送为准，投标人所报各项单价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最高限价：2600000.00元） 四标段：200000.00元
1.2.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7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8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

		<p>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2.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3.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

	<p>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5.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p> <p>7.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系统限定时间内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10.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时间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默认视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p>
--	---

		<p>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40498_四_标段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为更好的履行合同约定，确保食品安全要求。甲方按月支付货款，货款由甲乙双方对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乙方应在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财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支付。</p> <p>3. 履约验收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p> <p>4.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p> <p>5. 本项目采购的属于工业行业。</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项目配备状况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唱标；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鹤壁市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9分 商务部分：2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2.2 (2)	服务方案（49分）	项目实施计划：7分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大宗食材配送服务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缺项得0分。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6分	有正规且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能够明确食品的来源：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缺项得0分。
		配送从业人员管理制度：6分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规定从业人

			<p>员健康，保证餐饮安全，提高服务能力:内容完整，制度详细，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缺项得 0 分。</p>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6 分	<p>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p> <p>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缺项得 0 分。</p>
		卫生管理制度：6 分	<p>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包装、存储、运输管理制度：</p> <p>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缺项得 0 分。</p>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6 分	<p>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完整，处理时间及时，有完善的单位内部监督制度完善，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监督：</p> <p>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缺项得 0 分。</p>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6 分	<p>食品安全溯源管理制度完整，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完整，供应商承诺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的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满足且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缺项得 0 分。</p>
		应急供货方案：6 分	<p>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p> <p>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缺项得 0 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1 分)	类似业绩：6 分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以及中标公示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配送车辆：6 分	<p>供应商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每有一辆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车证、购车凭证原件的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车证原件</p>

			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储能力: 3分	<p>投标人具有冷冻冷藏场所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场所使用证明)</p> <p>注:提供房产证或具有至少租期1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p>
		服务承诺:6分	<p>投标人承诺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p> <p>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缺项得0分。</p>
			<p>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定时回访及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可行性强,内容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p> <p>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缺项得0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洽谈协商，就供货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供货内容及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安全运行，满足日常需求。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供货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质量要求

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合格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满足甲方需求。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提前一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收到订货需求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后，按时、保质、保量供应货物，遇有突发情况，甲方采购负责人至少提前 2 小时与乙方联系进行增补计划，但增补计划每天不得超过两次。

2. 乙方所送物品数量应保质保量，以实际验收为准，每次随货须附采购清单。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结算时数量凭证。

3. 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等肉眼可视的事项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当天向乙方提出，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并立即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货，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提供的产品不能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 提供的产品不能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3)提供的食材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存较好的外观和等级，保证每次供应的产品新鲜无异味，应甲方要求出具当前批次的检验检疫报告。

3. 乙方要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食品的资料及检验证明。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如因货物质量造成人身损害和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无条件供货，不得无故拒送，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因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清单。如果每月发生两次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数量供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必须固定一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送货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健康证。

6. 未经允许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为更好的履行合同内容，确保食品安全要求。甲方按月支付货款，货款由甲乙双方对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2. 乙方应在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财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支付。

六、其他事项

1. 与本合同有关伴随服务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配送时间：

(1) 每天至少配送 1 次，食堂在每次配送前 1 天提供所需食材清单及要求。配送时间为每天上午 7:30-8:30。

(2) 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时限送达指定区域。

2.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投标人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4. 配送费用：

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各标段具体需求

四标段：水产冻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多宝鱼		斤	34		
2	花甲		斤	89		
3	速冻虾仁	10 斤/件	件	1		
4	鱼尾		斤	1230		
5	鳊鱼		斤	6		
6	草鱼		斤	4346		
7	鲈鱼		斤	453		
8	三枪鱼		斤	234		
9	鲤鱼		斤	345		
10	虾皮		斤	50		
11	带皮鱼柳		斤	1657		
12	海米		斤	29		
13	鳎鱼		斤	186		
14	豆豉鲮鱼	207 克/盒	盒	14		
15	大虾	500 克/盒	盒	4		

16	鲟鱼		斤	42		
17	鱿鱼	500 克/袋	袋	94		
18	鲫鱼		斤	240		
19	牛油		斤	39		
20	生蚝		斤	7		
21	包心鱼丸	2.5 千克/袋	袋	24		
22	花鲢鱼头		斤	64		
23	黑鱼		斤	631		
24	开背虾仁	5 千克/箱	箱	35		
25	南极冰火鱼排	1008 克/盒	盒	36		
26	牛角花		斤	642		

注：最终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1、满足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2、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海)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库)检验合格证明

3、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澈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4、冻鱼(包括利用冷冻方法进行保鲜的海水鱼和淡水鱼)

鱼外表: 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

鱼眼: 凸起，清亮且黑白分明，洁净无污物。

三、具体要求

1、项目实施计划: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 以确保投标人和采购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高效交流, 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 减少潜在风险, 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2、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餐饮消费市场愈发兴旺。食材来源渠道日益增加, 为保证采购人单位的饮食安全, 投标人向采购人单位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3、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 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 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 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

拿货物，对客户不耐心等。

4、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对合格投标人的控制，质检员对投标人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坚决采购有QS标志的产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

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5、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6、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虚心听取用户意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7、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企业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企业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像采购人反馈情况。

8、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节假日”、“暴雨”、“洪水”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工业。

9、类似业绩：投标人具有类似食材供应业绩。

10、配送车辆：投标人有食材运输工具。

11、备储能力：投标人冷冻冷藏场所。

12、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

当配送发生问题是，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投标人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

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13、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人将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文件内容需满足实际情况，实地情况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后果自负。

14、 招标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因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或食材价格畸高、畸低的，投标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经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式，严禁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变更清单。如果每月发生两次货品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数量供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服务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项目配备状况
- 九、 服务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营业执照

3.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四标段：水产冻品配送，最终总价均以实际配送为准，投标人所报各项单价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计划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

配送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

卫生管理制度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应急供货方案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以及中标公示的网页截图。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配送车辆

(三) 备储能力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标段，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